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0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日本東北觀光推進機構辦理「日本東北教育旅行說明會及商談會」一案，請有意與日本東北地區教育交流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114年10月14日高國教聯字第1140100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會議資訊：

(一)地點：臺北晶宴會館民權館B1第八劇場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號）。

(二)日期：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時間：

1、說明會：下午2時至2時25分。

2、商談會：下午2時40分至5時40分（每場20分鐘，約9場）。

(四)參加商談對象單位：日本東北6縣及新潟縣之自治體、觀光協會、民間團體等。

(五)請有意出席人員於114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以下網

教務處 114/10/17 07:05



1140007489

無附件

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oVLGfE976mdLFRL8A>（由日盟國際商務有限公司受理報名）。

(六)商談會結束後，將舉辦免費交流晚宴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1、交流晚宴時間：晚上6時15分至8時

2、會場：臺北晶宴會館民權館16樓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